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dian Pow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07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董事會」)第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修訂《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及其附件條款的議案，並同意提交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於2023年2月14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務院(「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廢止部分行政法規和文件的決定》；及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相關指引(以上統稱「新法規」)，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於新法規生效的同日，《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必備條款」)及《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被廢止。此外，A股股東及H股股東不再被視為不同類別股東，因此不再需要適用A股股東及H股股東的類別股東大會要求。鑒於上述情況，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若干相應修訂，於2023年8月1日生效。

董事會認為，由於A股及H股根據中國法律已被視為同一類普通股，而該兩種股份所附帶的實質權利(包括投票權、股息及清盤時的資產分派)相同，故刪除本公司公司章程的類別股東大會規定將不會損害本公司H股股東的保障，亦不會對股東保障措施造成重大影響。

據此，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作為公司章程的一部分）中的有關條款進行修訂（「**本次修訂**」）。修訂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附錄。本次修訂需要經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形式審議批准。

本次修訂生效後，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通過遵守中國法律並結合上市規則附錄三規定的公司章程文件來滿足核心股東保障標準，並將進一步確保其對以上標準的持續遵守情況。

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建議修訂詳情的通函給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秦介海
董事會秘書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戴軍（董事長、執行董事）、趙冰（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陳斌（執行董事）、張志強（非執行董事）、李強德（非執行董事）、曹敏（非執行董事）、王曉渤（非執行董事）、李國明（執行董事）、豐鎮平（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興春（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躍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沈翎（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

附錄：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公司章程修訂詳情</p>		
<p>1</p>	<p>第十五條</p> <p>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p> <p>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臺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p> <p>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或簡稱“H股”）。</p> <p>公司的內資股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託管；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主要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託管。</p>	<p>第十五條</p> <p>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註冊或備案，公司可以依法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p> <p>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臺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p> <p>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或簡稱“H股”）。但除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或有關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內資股和外資股股份不視為不同類別股份。</p> <p>公司的內資股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託管；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主要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託管。</p> <p>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2	<p>第十七條</p> <p>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畫，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p> <p>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畫，可以自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之日起 15 個月內分別實施。</p>	刪除
3	<p>第十八條</p> <p>公司在發行計畫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p>	刪除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4	<p>第七十條</p> <p>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p> <p>如該股東為適用的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可以由其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一個或以上）或由公司代表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的任何會議或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經此授權一名以上的人士，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票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以行使的權利，猶如該股東為公司的個人股東無異。</p>	<p>第六十八條</p> <p>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p> <p>如該股東為適用的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可以由其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一個或以上）或由公司代表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的任何會議或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經此授權一名以上的人士，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票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以行使的權利，猶如該股東為公司的個人股東無異。</p>
5	<p>第八十五條</p> <p>符合規定人數的獨立董事、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按下列程序辦理：</p> <p>.....</p>	<p>第八十三條</p> <p>符合規定人數的獨立董事、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下列程序辦理：</p> <p>.....</p>
6	<p>第九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刪除</p>
<p>公司章程附件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詳情</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1	<p>第九條</p> <p>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以下簡稱“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p> <p>公司全體股東均有權參加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p> <p>如發生公司章程規定的情形時，公司應召集類別股東會議。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p>	<p>第九條</p> <p>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以下簡稱“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p> <p>公司全體股東均有權參加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p> <p>如發生公司章程規定的情形時，公司應召集類別股東會議。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p>
2	<p>第十二條</p> <p>公司擬變更或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公司章程的規定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p>	刪除
3	<p>第二十二條</p> <p>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東提議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簽署一份或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同時向董事會提交符合本規則要求的提案。</p>	<p>第二十一條</p> <p>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東提議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簽署一份或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同時向董事會提交符合本規則要求的提案。</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4	<p>第二十三條</p> <p>股東大會提案涉及下列內容的，視為變更或廢除某類類別股東的權利，董事會應提請類別股東會議審議：</p> <p>(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p> <p>(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p> <p>(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累積股利的權利；</p> <p>(四) 減少或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p> <p>(五) 增加、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p> <p>(六) 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p> <p>(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其他特權的新類別；</p> <p>(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增加該等限制；</p> <p>(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p>	刪除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認購權或轉換股份的權利；</p> <p>(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p> <p>(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p> <p>(十二) 修改或廢除公司章程第九章“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所規定的條款。</p>	
5	<p>第二十六條</p> <p>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達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p>	刪除
6	<p>第六十二條</p> <p>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本規則第二十三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議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議上沒有表決權。</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 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公司章程第五十七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二) 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刪除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p>	
7	<p>第六十三條</p> <p>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本規則第六十二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份表決通過，方可作出。</p> <p>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 12 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 20% 的；</p> <p>(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畫，自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之日起 15 個月內完成的。</p>	刪除

注：因本次修訂增減條款、調整條款順序，本章程條款序號將相應調整。原章程中涉及條款之間相互引用的條款序號變化，修訂後的本章程亦做相應變更。